捡到他人的信用卡,自己能刷吗?

李某在路边捡到一张信用卡,想着自己手头正紧,怀着侥幸心理在ATM机试刷。没想到竟猜中密码,便心生贪念,冒充卡主在多台ATM机取款2万元,用于偿还网贷和个人消费。案发后,李某主动退还全部涉案款,公诉机关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将其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拾到他人信用卡并使用,符合"两高"司法解释,关于"冒用他人信用卡"的情形,属于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行为,且诈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"数额较大"范畴。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: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,数额较大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、情节,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提醒大家,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、社保卡等,并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如不慎丢失,应立即挂失,及时补办。拾到他人信用卡、现金等财物,应弘扬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,及时交到公安机关。莫因一时贪念,遭受牢狱之灾!(珲春林区基层法院)

作者:王文靖

编辑: 樊婧

责编:郑黎波